



股票简称:金海环境

股票代码:603311

#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重庆市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劵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诸暨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诸暨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诸暨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回购购股、赎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渊先生、彭欣先生、张士忠先生、丁璧辉先生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且不因回购购股、赎回股份、赔偿损失而作豁免承诺。  
三、关于回购购股、赎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渊先生、彭欣先生、张士忠先生、丁璧辉先生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且不因回购购股、赎回股份、赔偿损失而作豁免承诺。  
四、关于回购购股、赎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于跃文先生、陈小渊先生、彭欣先生、张士忠先生、丁璧辉先生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且不因回购购股、赎回股份、赔偿损失而作豁免承诺。

二、股票上市情况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概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保荐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69号”文批准。  
本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海环境”,股票代码“603311”。本次网下网上公开发行的合计52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5月8日起在上海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年5月8日  
(三)股票简称:金海环境  
(四)股票代码:603311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100万股  
(六)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2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不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具体情况:52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九)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十一)股票发行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名称(中文):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名称(英文):Zhejiang GoldenSe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丁宏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50万元(发行前)  
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7月5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邮编:311817  
电话(国际):0575-87847722  
电话(国内):0575-87847722  
传真:0575-87847722  
电子邮箱:zjz@zjhe.com.cn  
http://www.goldensea.com  
tousu@zjhe.com.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膜及材料、过滤器、环保新材料(棉纱及棉纱线、无纺布、活性炭、过滤器、除尘器、空气净化器、塑料产品及件、模具、传动带、毛毡等)环保新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和许可的项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丁宏广 董事长、总经理 2014-8-2017  
2 丁伯英 副总经理 2014-8-2017  
3 张淑兰 财务总监 2014-8-2017  
4 于跃文 董事 2014-8-2017  
5 陈永强 董事 2014-8-2017  
6 陈永强 董事 2014-8-2017  
7 陈永强 独立董事 2014-8-2017  
8 王碧松 独立董事 2014-8-2017  
9 梁上 独立董事 2014-8-2017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士忠 监事会主席 2014-8-2017  
2 石磊 监事 2014-8-2017  
3 文斌 职工监事 2014-8-2017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丁宏广 董事长、总经理 2014-8-2017  
2 丁伯英 董事 2014-8-2017  
3 张淑兰 财务总监 2014-8-2017  
4 于跃文 董事 2014-8-2017  
5 张士忠 监事会主席 2014-8-2017  
6 文斌 职工监事 2014-11-2017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作相应调整),启动预案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预案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调整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向等。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将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首先由本公司回购股份,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但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回购该本公司的股份符合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的规定。  
(二)在本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或者增持动用资金不少于600万元,但连续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控股股东增持应当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的规定。  
(三)前两项措施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每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末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采取回购或增持措施前,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前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履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作出相关承诺。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符合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的规定。  
如本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或者控股股东汇投控股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终止上述回购增持。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投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需要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如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减持价格之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诸暨三三投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汇投控股及诸暨三三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在违法违规事实被确认后,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确认后,本公司将一并对于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量的经济利益损失,自行补偿投资者及其他第三方对于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量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协商、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协商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足额向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即2,79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即1,980万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5月18日(周一)0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  
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makerbio.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业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5月1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farmssi.com](http://www.farmssi.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 西南证券

重庆市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通过持有汇投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汇投投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丁宏广	董事长、总经理	70	36.40

(2)通过持有诸暨三三投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诸暨三三投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丁伯英	董事、副总经理	423	0.21
2	张淑兰	董事、财务总监	149	0.07
3	陈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	286	0.14
4	陈永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86	0.09
5	武志军	监事	1.26	0.09
6	张士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9	0.21
7	丁璧辉	副总经理	1.86	0.09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7.00%的股份,发行后持有公司50.70%的股份。  
丁宏广先生持有汇投资70%的股份,丁梅英女士持有汇投资30%的股份,为汇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丁梅英女士为丁宏广先生的配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宏广先生。  
丁宏广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BBA,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宏广先生任上海市浙江商会副会长、AET理事、浙江省绍兴市人大代表等。  
丁梅英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现任汇投资执行董事,诸暨三三投资执行董事等职。  
丁梅英女士持有诸暨三三投资50%的股份,本次发行前,诸暨三三投资持有公司66.8%的股份,发行后持有公司50%的股份。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700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为5,2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制和限售期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汇投资	106,471,817	67.00	106,471,817	5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间存在有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诸暨三三投资	10,521,919	6.68	10,521,919	5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杨明远	1,503,132	0.95	1,503,132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正理投资	7,500,000	4.76	7,500,000	3.57		
太合投资	6,000,000	3.81	6,000,000	2.86		
太合投资	6,000,000	3.81	6,000,000	2.86		
陈永强	1,375,000	0.87	1,375,000	0.65		
沈奕等7名自然人	16,625,000	10.56	16,625,000	7.92		
合计	157,5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票总数为44,435万股,其中前0名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汇投资 106,471,817 50.70  
2 诸暨三三投资 10,521,919 50.70  
3 正理投资 7,500,000 3.57  
4 太合投资 6,000,000 2.86  
5 太合投资 6,000,000 2.86  
6 沈奕 4,475,000 2.13  
7 文斌 3,450,000 1.50  
8 陈永强 3,000,000 1.43  
9 杨明远 3,000,000 1.43  
10 王力军 1,503,132 0.72  
11 杨明远 1,503,132 0.72  
12 陈永强 1,375,000 0.65  
合计 153,125,000 72.93

一、发行价格:5200万股  
二、发行价格:530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5,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02倍,超过60倍,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62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287.00万元。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ZH2015A-R0300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共需3,556.7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保荐费 282.98  
审计费 2,500.00  
律师费 235.85  
验资费 145.00  
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18.00  
股份登记托管费、年初费及其他费用 74.90  
发行费用合计 3,556.72

注:上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0.68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4,740.78万元。  
(五)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5元(截至2014年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28元(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师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2014年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ZH2015A-R03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重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2015年一季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396,916,683.14	331,451,098.23	10.70
流动负债(元)	292,781,973.2	273,870,403.00	6.90
总资产(元)	598,835,966.04	569,573,383.51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7,310,834.29	288,013,476.58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83	3.2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108,353.21	96,521,115.52	9.83
净利润(元)	18,251,496.79	14,446,547.25	26.34
利润总额(元)	17,651,104.21	14,608,457.33	2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429,530.00	12,287,297.74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87,111.14	12,164,860.57	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4.79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4.74	6.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5,184.34	28,375,163.17	-7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8	-72.22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空调等家用及商用电器及汽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一般公司每年有2-3个月的销售淡季,而根据春节所在月份不同,年底年初以及人夏之前为销售旺季。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2.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8.73万元;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2.04万元,同比增长9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5.95万元,同比增长17.4%。整体来看,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略有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拓展市场,使得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3.69%,主要是因为2014年1季度公司支付了较多应收票据所致。  
公司上市后再行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5年5月4日,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0100492007  
2.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0102010016  
3.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8359194  
金额:82,162,500.00元  
用途:年产5500万套空调用低音节能风扇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04024503069  
金额:30,000,000.00元  
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查询、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查询应予以配合,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障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查询、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查询应予以配合,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随时、随时有权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障代表人向乙、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总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保障代表人。丙方更换保障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障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障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销户且三方监管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计划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地址:重庆江北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8564900  
保荐代表人:陈路明、廖鹏飞  
联系人:魏巍、陶良亮、毕少慧  
二、上市保荐机构简介  
上市保荐机构为:发行上市申请报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5月8日(T2日,周一)9:00-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5日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2.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4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7.01%。  
为了便于